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249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11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五、《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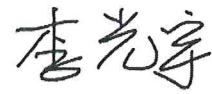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瞻



罗运柏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